

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07年6月29日 |
| 文       | 字第977號   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正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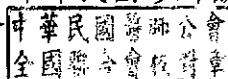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函詢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之定義案，勞動部函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6月21日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70130932號書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周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...。」所稱「輪班制」係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，依時段不同定有數個班次，由勞工輪替從事工作。事業單位採取輪班制，勞工於工作班次有更換時，即應依該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。
- 三、以附件案例之B勞工為例，其於一周工作終止時間為22時，翌日8時復出勤工作，未依前開規定間隔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，於法未合。
- 四、本會107年4月13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448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五、本函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



抄：1. 轉知開業院所

2. 刊網站及FB

3. 文備查

康維敬 5/29/2018

如正

王政

107/7/2

理事長 邱泰源

1110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文編號  | 收文日期       | 歸檔編號 |
| 1748 | 107. 6. 22 | 1560 |

檔號：

0846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106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7年4月13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448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…。」所稱「輪班制」係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，依時段不同定有數個班次，由勞工輪替從事工作。事業單位採取輪班制，勞工於工作班次有更換時，即應依該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。
- 三、以來函所附案例之B勞工為例，其於週一工作終止時間為22時，翌日8時復出勤工作，未依前開規定間隔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，於法未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 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

【案例】

1. 依目前轄內醫院及診所上班時間態樣如下：

|        | 診所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早班/早診  | 8:00-12:00  |
| 晚班/午診  | 15:00-18:00 |
| 大夜班/晚診 | 19:00-22:00 |
| 時數統計   | 10 小時/日     |

2. 診所常見排班情況：(A、B、C 三人力)

|            | 一  | 二  | 三  | 四  | 五  | 六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早診 4<br>小時 | AC | AB | AB | AC | BC | AC |
| 午診 3<br>小時 | BA | BC | BC | BC | AB | BC |
| 晚診 3<br>小時 | BC | AC | AC | AB | AC | AB |